

◎重要文件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◎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開學前		
辦理事項	說明	洽辦單位及電話
學雜費繳納	<p>一、 研究所學生應繳學雜費基數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選課學分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選修學分數繳費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)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逾九學分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二、 請於 114 年 1 月 25 日 (六) 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，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。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： 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，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、學生身分證字號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輸入居留證統一證號、陸生輸入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、學號及識別碼【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】，即可看到繳費資料，點選【查詢】→進入下一頁面→點選下方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。</p> <p>三、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4 年 2 月 17 日 (一) 前完成繳費。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、網路 ATM、信用卡轉帳，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、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，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；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。</p> <p>四、 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納學生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學分數情況繳費。</p> <p>五、 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。<u>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，需 7 個工作天，故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；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，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。</u>以利註冊作業。</p> <p>六、 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，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。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收據，可自行登入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】列印。</p>	<p>總務處 出納組 06-6931534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宿舍申請</p>	<p>一、學生宿舍若有剩餘床位，請有意申請住宿者 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至 12 月 31 日(二)止登入學生宿舍管理系統，完成住宿抽籤登記，床位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二、登記住宿以 1 學年為原則，第 1 學期原已住宿的同學不必再申請，即可續住第 2 學期。</p> <p>三、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請自行參閱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 06-6931323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就學貸款</p>	<p>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（五）止。</p> <p>二、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，點選「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」，輸入學號及密碼（密碼與學校信箱同）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</p> <p>三、辦理程序：向學務處提交就學貸款申請表→取得學校之繳費單→開學前依可貸金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並列印→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→2 月 17 日前將對保第 2 聯學校收執聯（對保單）繳交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。 【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對保】</p> <p>四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可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個別指導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（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）。</p> <p>（二）住宿費：宿舍保證金 1,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，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，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,500 元（校外住宿費借貸須檢附租賃契約）。</p> <p>（三）書籍費可貸 3000 元。</p> <p>（四）學分費：博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學生「學分費」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，請按照繳費單中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向銀行申請。</p> <p>（五）學校部份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（住宿保證金、預收電費等），需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</p> <p>（六）務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前將對保單第 2 聯學校收執聯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（請於開學 3 日內辦理完成）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</p>

學雜費減免	<p>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（五）止。</p> <p>二、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，點選「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」，輸入學號及密碼（密碼與學校信箱同）→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檢附應繳證件及最近 1 個月全戶戶籍騰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</p> <p>三、採郵寄方式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填寫正確地址及姓名，以利將證件正本寄回。</p> <p>四、申請類別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</p> <p>五、學務處針對經濟不利之同學，提供相關補助及申請，詳細情形請洽學務處。</p>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
學生團體保險	<p>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，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內容請自行參閱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赔的權益，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。</p> <p>四、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</p>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3
開學		
註冊上課	<p>一、註冊並正式上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。</p> <p>二、學生依規定於【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前】完成學雜費繳費者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，不須親至註冊組辦理；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面，攜帶繳費證明及學生證至教務處加蓋章戳、或繳費申請在學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延畢生需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展期。</p> <p>四、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。</p> <p>五、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舊生註冊繳費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，勒令退學。</p> <p>逾期未註冊，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則撤銷其入學資格。</p>	教務處 註冊組 06-6931212
選課	<p>一、加退選時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至 3 月 3 日（一）。</p> <p>二、本校課程加退選，採網路選課，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，逾期不得辦理。</p> <p>三、加退選手續：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，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，並依選課確認單之銀行轉帳帳號，透過網路 ATM、各金融機構提款機（ATM）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，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，勒令休學，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，則勒令退學。</p>	教務處 課務組 06-6931231

成績	<p>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通知單將於 114 年 2 月 7 日（五）前寄發，如須正式歷年成績單者，請至教務處申請。</p> <p>二、網路查詢學期成績：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（如未完成課調者 114 年 1 月 26 日起始可查詢）。</p>	<p>教務處 註冊組 06-6931212 06-6931213</p>															
境外學生保險	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天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已於其他單位投保，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，請來電洽詢。</p> <p>二、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(團保)：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。舊生辦理註冊時請將護照/居留證/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。</p>	<p>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</p>															
休學及離校	<p>一、辦理休學者，持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（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須附家長同意書）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（可同時進行），始完成程序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/退學，可依本校學生休學/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，休/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6 1032 1246 1621"> <thead> <tr> <th>休學退學期間</th> <th>收費項目</th> <th>學費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2 月 17 日之前</td> <td></td> <td>全額退費</td> </tr> <tr> <td>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</td> <td></td> <td>退還三分之二</td> </tr> <tr> <td>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9 日</td> <td></td> <td>退還三分之一</td> </tr> <tr> <td>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5 月 12 日之後</td> <td></td> <td>不退費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三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、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，休學期滿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應勒令退學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學生未修習任何科目（含論文指導類課程），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上表休學退學期間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退費；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	休學退學期間	收費項目	學費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2 月 17 日之前		全額退費	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		退還三分之二	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9 日		退還三分之一	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5 月 12 日之後		不退費	<p>教務處 註冊組 06-6931213</p>
休學退學期間	收費項目	學費、雜費（或學雜費基數）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														
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2 月 17 日之前		全額退費															
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8 日		退還三分之二															
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9 日		退還三分之一															
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5 月 12 日之後		不退費															

兵役	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時，請填寫復學生 兵役資料表 ，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，逾期或未繳交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
請假	因重病、公假、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，請依「 學生請假規則 」事前辦理請假。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

繳費管道說明如下：

管道	參加機構	說明
臺灣銀行臨櫃繳納	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：0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郵局	手續費 06 元：金額(含)19,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：金額(為)19,995 元以上	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超商	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。 手續費：目前優惠為 6 元。	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；入帳需七個工作日
自動提款機(實體 ATM)	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(ATM)繳納，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(代號 004)，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(16 碼)銷帳編號即可。手續費：17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網路 ATM	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，登入本行網路 ATM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繳納學雜費；本行卡免收手續費，他行卡每筆手續費：6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網路銀行	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下繳納學雜費。 手續費：0 元。	三點半前繳費則隔天入帳；三點半後繳費則次一個工作日入帳。
網路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 27608818 繳費平台 手續費：0 元	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，點選信用卡繳費，依指示操作繳納。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語音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兆豐國際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銀、遠東商銀、安泰商銀、新光商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臺灣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日盛商銀、大眾商銀、元大商銀、華泰商銀、台中商銀、玉山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商銀、星展(台灣)商銀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第一商銀、華南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澳盛銀行、台灣樂天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三信商銀、上海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大眾銀行、中國信託、元大商銀、日盛銀行、台中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台新銀行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永豐銀行、玉山商銀、兆豐商銀、合作金庫、安泰商銀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國泰世華、第一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華南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匯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凱基商銀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商銀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聯邦商銀 手續費：0 元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當地電話 6、7、8 碼：請撥「412-1111」 馬祖地區：請撥 02+「412-1111」 行動電話號碼：請撥 02、04、07+「412-1111」或「412-6666」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【772#】→輸入代收機構代碼【004】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 (10 碼)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.....】(共 16 碼)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卡號(16 碼)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(4 碼)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【6 位數授權碼】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→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。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